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月11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357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，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4日